

##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分别为朱世会、朱刘、刘留、童培云、施君、付秀华、吴昆。

4. 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飞恒力”）向银行申请借款，金额约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为其向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对中飞恒力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中飞恒力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中飞恒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此次反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光智签订〈一期机电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与相关单位签订《一期机电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授权安徽光智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合同签署等相关工作。本次安徽光智拟签订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含税），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完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合同签署后将有利于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安徽光智签订〈一期机电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